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独立董事樊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减持部分神州长城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4。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处置神州长城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5。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6。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部分神州长城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部分神州长城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特别提示:

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神州长城股份,由于资本市场变化及个股价格走势等具有不可控性,同时还需要慎重考虑减持交易时机,每批次减持数量以及申报价格等因素,本次会议:

- 1.在实际交易价格与神州长城股份的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 2.存在减持收益波动大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华联控股”)持有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A股股票代码:000018,B股股票代码:200018)股份43,141,032股(A股,下同),占神州长城总股本的9.65%,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公司所持上述神州长城股份账面价值为22,522.52万元,公允价值为33,348.06万元,截止2016年2月19日,神州长城股票收盘价1.56元/股,神州长城股份公允价值为33,348.06万元。
- 因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于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部分神州长城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2,000万股,若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股份做相应处理),本次拟减持数量约占神州长城总股本的4.48%(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之后,公司持有神州长城A股股份将下降至23,141,032股,约占神州长城总股本的5.18%。

本次交易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2015年度相比大幅增加,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所持神州长城股份43,141,032股,占神州长城总股本的9.65%,其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999年12月14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华联集团持有的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冠”,即“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法人股(A股,下同)47,359,859股,占深中冠总股本的28%,每股受让价格为2.143元,受让金额为10,150万元。本次转让已经公司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0年9月完成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公告。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了深中冠的第一大股东。

2006年6月,深中冠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向社会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4,218,827股,所得持有的深中冠股份由原来的47,359,859股变更至今的43,141,032股,占深中冠总股本的25.51%。

2015年9-10月,深中冠实施并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和增发新股,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深中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略及其一致行动人,深中冠主营业务、基本面等发生了重大变化,现更名为“神州长城”。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所持神州长城股份仍为43,141,032股,占神州长城目前总股本446,906,582股的9.65%。

- 2.标的资产权属、账面价值
- 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150万元。由于深中冠在实施重大重组前的十多年间发生了多次并购,以及该公司2006年实施的股份分置改革方案需要向社会流通股支付对价,经公司该笔长期股权投资产生了增值的情况,该笔长期股权投资最近一期(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33,348.06万元。
- 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 该标的资产为神州长城股份,有关神州长城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其公开信息。
-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事项

2006年5月,深中冠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本公司做出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

- 2.维护股价的承诺事项
- 2015年7月起,国内股票市场出现了非理性下跌,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了承诺函,自承诺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神州长城总股本。

截止目前,本公司已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一、减持股份的名称:华联控股

二、减持目的:自身发展需要

三、股份来源:见上述“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四、减持期限: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8月31日

五、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截至2016年8月31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股份做相应处理),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约占神州长城总股本的4.48%。

六、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

本次交易之后,公司持有神州长城A股股份将下降至23,141,032股,约占神州长城总股本的5.18%。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解决、缓解公司自身开发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本期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对上市公司本期损益及本期经营成果产生积极、正面影响,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主业稳步拓展,为企业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七、独立意见
- 为实现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公司勤勉、尽责、务实地开展,实施并完成了深中冠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通过引入有较强经济实力的重组方—神州长城,使得深中冠基本而得到脱胎换骨变化,其目前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及良好的发展前景预期也得到了市场投资者响应与认同,目前神州长城股价较重组前有较大涨幅,直接导致公司所持神州长城股份价值的大幅增值。本次交易不仅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增加投资收益,而且为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夯实房地产主业,推动企业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产生积极深远影响。
- 八、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交易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神州长城股份,由于资本市场变化及个股价格走势等具有不可控性,同时还需要慎重考虑减持交易时机、每批次减持数量以及申报价格等因素:

- 1.存在实际交易价格与神州长城股票的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 2.存在减持收益波动大的风险。
- 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2015年度相比大幅增加,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于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与发展情况,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神州长城股份2,000万股(A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大宗交易规则选择交易时机、确定每笔减持数量、申报价格、签署与减持计划的相关协议、合同等。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减持神州长城股份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5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 处置神州长城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处置神州长城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有神州长城股份情况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A股股票代码:000018,B股股票代码:200018)股份43,141,032股(A股,下同),占神州长城总股本的9.65%,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因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拟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于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部分神州长城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2,000万股,若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股份做相应处理),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约占神州长城股份总数的4.4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神州长城A股股份将下降至23,141,032股(若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股份做相应处理),约占神州长城总股本的5.18%。

二、拟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了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以及根据资本市场发展动态,及时把握减持时机,慎重处理好公司所持神州长城股份处置事宜,拟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神州长城股份(23,141,032股)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股份做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若上述第一次减持计划2,000万股在授权减持期间内有结余(含一并授权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集中竞价)、减持期间、减持选择交易时机、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价格区间、签署与减持计划的相关协议、合同等。具体减持程序为: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减持计划并提请公司董事长审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报神州长城进行公告,然后按照减持计划中约定由管理层具体实施减持方案。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6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6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符合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起;
- (2)网络投票系统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8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7日下午15:00时至2016年3月8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6.出席对象:
- (1)截止2016年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股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如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以书面委托他人(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减持部分神州长城股份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置神州长城股份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股东为QFII的,华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6年3月7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8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7:00时或2016年3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 3.登记地点:
- 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2.投票时间:2016年3月8日
- 3.投票起止时间:2016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时和下午13:00-15:00时。
- 4.投票票型:“华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拟投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投“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1 股东大会审议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序号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二项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减持部分神州长城股份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置神州长城股份的议案		2.00

(3)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应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反对“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三、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
- 2.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情况仅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情况确定,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挂钩指标向不利方向变动,则公司可能面临收益降低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提前支取、提前支取与资金需求不匹配造成流动性风险。
- 4.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5.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为存款:如自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起至起息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杭州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
- 7.再投资风险:如杭州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在产品募集再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
- 7.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杭州银行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
- 四、风险提示措施
- 1.本次理财投资项目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涉

- 13.认购起点金额:5000万元起,以100万元递增
- 14.期间变更条件:杭州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委托人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委托人不得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 15.條款: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应纳税款由委托人自行申报及缴纳。
- 16.其他规定: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委托人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 二、关联关系
- 1.杭州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
- 2.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情况仅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情况确定,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挂钩指标向不利方向变动,则公司可能面临收益降低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提前支取、提前支取与资金需求不匹配造成流动性风险。
- 4.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5.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为存款:如自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起至起息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杭州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
- 7.再投资风险:如杭州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在产品募集再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
- 7.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杭州银行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
- 四、风险提示措施
- 1.本次理财投资项目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涉

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六、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核理财产品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査为主。

5.公司监事会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9,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万元)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办理了《杭州银行“鹏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5-结构性存款-187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年利率3.7%-2.16%,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8月13日,已于2016年2月13日到期。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万元)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了《鹏利宝之智慧系列(财)C1523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60%-4.6%,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8月18日,已于2016年2月17日到期。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在杭州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办理了《鹏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产品起息日为2016年2月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5月3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总协议》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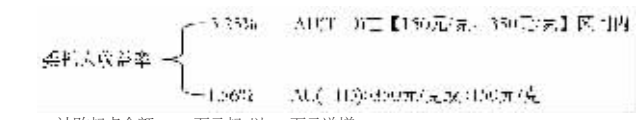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度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28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办理了《杭州银行“鹏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076)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办理了《杭州银行“鹏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075)的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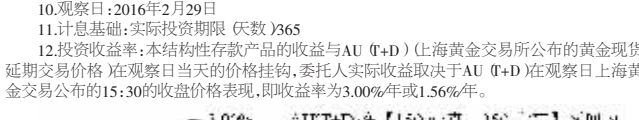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一)杭州银行“鹏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076)
-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鹏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076)
- 2.产品名义投资期限:180天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存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
-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 6.募集期:2016年2月14日
- 7.起息日:2016年2月14日
- 8.名义到期日:2016年8月12日
- 9.收益到账日: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
- 10.观察日:2016年2月19日
- 11.计息基础: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 12.投资收益率: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AU(T+D)(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易价格)在观察日当天的价格挂钩,委托人实际收益取决于AU(T+D)在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15:30的收盘价表现,即收益率为3.25%年或1.56%年。



13.认购起点金额:5000万元起,以100万元递增- 14.期间变更条件:杭州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委托人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委托人不得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 15.條款: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应纳税款由委托人自行申报及缴纳。
- 16.其他规定: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委托人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二)杭州银行“鹏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075)

-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鹏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075)
- 2.产品名义投资期限:180天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存款本金:人民币8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
-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 6.募集期:2016年2月14日
- 7.起息日:2016年2月14日
- 8.名义到期日:2016年8月12日
- 9.收益到账日: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
- 10.观察日:2016年2月19日
- 11.计息基础: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 12.投资收益率: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AU(T+D)(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易价格)在观察日当天的价格挂钩,委托人实际收益取决于AU(T+D)在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15:30的收盘价表现,即收益率为3.00%年或1.56%年。



13.认购起点金额:5000万元起,以100万元递增- 14.期间变更条件:杭州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委托人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委托人不得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 15.條款: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应纳税款由委托人自行申报及缴纳。
- 16.其他规定: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委托人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二)杭州银行“鹏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075)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鹏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075)

2.产品名义投资期限:180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存款本金:人民币8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6.募集期:2016年2月14日

7.起息日:2016年2月14日

8.名义到期日:2016年8月12日

9.收益到账日: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

10.观察日:2016年2月19日

11.计息基础: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12.投资收益率: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AU(T+D)(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易价格)在观察日当天的价格挂钩,委托人实际收益取决于AU(T+D)在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15:30的收盘价表现,即收益率为3.00%年或1.56%年。

13.认购起点金额:5000万元起,以100万元递增

14.期间变更条件:杭州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委托人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委托人不得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15.條款: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应纳税款由委托人自行申报及缴纳。

16.其他规定: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委托人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二)杭州银行“鹏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075)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鹏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075)

2.产品名义投资期限:180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存款本金:人民币8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6.募集期:2016年2月14日

7.起息日:2016年2月14日

8.名义到期日:2016年8月12日

9.收益到账日: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

10.观察日: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 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6-00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在前次获得农业部核发相应疫苗兽药证书的基础上,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农业部审查准予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 H9N2 型、基因重组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Rc-98株),详情如下:

一、该兽药获批产品批准文号的基本信息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2016)16002252

通用名称: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 H9N2 型三联灭活疫苗 La Sota株+M41株+Rc-98株

规格:100ml/瓶、250ml/瓶、3